

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 1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院長清德

紀錄：董錫恩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林委員萬億、唐委員鳳(請假)、徐委員國勇(陳主任秘書茂春代)、嚴委員德發(軍醫局張副局長宏代)、蘇委員建榮(國庫署林副署長秀燕代)、葉委員俊榮(范政務次長巽綠代)、許委員銘春(陳主任秘書明仁代)、陳委員時中(楊代理主任秘書世華代)、李委員應元(蔡副署長鴻德代)、林委員聰賢(黃副主委金城代)、邱委員弘毅、李委員玉春、張委員美惠(請假)、韓委員良俊、陳委員秀熙、賴委員裕和、賴委員瓊慧、蔡委員麗娟。

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、彭參議巧菁、鄧諮議琬儀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郭科長淑華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湯諮議惟真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技正雅芳、內政部營建署公園組廖副工程司秀蓉、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鄭雪音小姐、內政部秘書室林科員子傑、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編審蔣中校志賢、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銘斌、財政部關稅署江稽核顯和、財政部林科長里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長東營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科長秋嬋、科技部生科司陳副司長昭蓉、科技部生科司鄭晴博士後研究員、科技部前瞻司賴科長怡臻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主任秘書俊傑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潘簡任研究員致弘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科長耀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簡任技正鳳美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蘇簡任技正登照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蔡技士世

宗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李簡任技正德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陳科長龍珠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謝副處長炳輝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王科長金詮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技術師王村丞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陳處長尤佳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沈科長慧珍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呂副處長淑芳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主任秘書瓊華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壽險監理組蔡組長火炎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王署長英偉、吳組長建遠、林組長莉茹、秦科長義華、陳科長美如、黃科長巧文、周科長燕玉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本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議：確定。

柒、報告案

一、本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 案一有關檳榔源頭管制持續追蹤，未來防制方向為減少檳榔種植面積、持續衛教宣傳以減少嚼檳榔人口、掌握嚼檳榔人口及每人嚼檳榔數量。
- (二) 案二有關女性勞工乳癌發生率、死亡率與職業類別之關聯性研究持續追蹤，並依下列各點切實執行：
 - 1、本報告僅得做為進一步分析之基礎，不宜依此報告數據對外說明，避免引發民眾誤解。
 - 2、本報告應將癌症期別併同納入續行分析各項資料，並釐清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增列乳癌檢查項目之建議對象。
 - 3、各部會應積極推動乳癌防治工作，包括建立友善環境、檢查的方便性，勿使民眾因工作性質影響受檢權利。
- (三) 其餘各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報告「107 年癌症防治執行重點」

決定：併報告案第 3 案及討論案第 1 案處理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報告「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」

決定：併報告案第2案及討論案第1案處理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「癌症防治計畫」與各部會相關，請各提一項指標納入第4期計畫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)

決議：

- (一) 癌症防治必須有更完整的圖像，除篩檢、治療外，在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應著重預防及強調個人的健康責任，並關注造成小學學童受同儕影響產生吸菸、嚼檳榔行為、對檳榔健康識能之城鄉差距，以及新住民的健康。
- (二) 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合作充實本計畫，參酌委員所提意見，就專家會議提出之六大面向，擬訂各項具體對策與作為，共同建置癌症防治體系，並請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。
- (三) 有關C型肝炎防治，應與C肝防治專家學者研議，深入瞭解C型肝炎流行病學，規劃具體有效防治措施。
- (四) 原住民胃癌篩檢計畫，應先瞭解原鄉胃癌盛行率及流行病學資料，考量碳十三呼氣投藥與進行胃鏡檢查之程序有無調整必要，並評估一併做口腔、食道或其他方面檢查之可行性。

二、為防治癌症敦請各部會，協助利用「我的餐盤」均衡飲食圖像概念，營造健康飲食環境及推動健康飲食教育，並賡續合作推動肥胖防治案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)

決議：請衛生福利部將「我的餐盤」分為兒童版、成人版及老人版，以符合各年齡層不同的營養需求，並與各部會共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，賡續合作推動肥胖防治，請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。

玖、散會。(下午5時整)